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德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9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德星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朱德星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於民國115 年6 月18日晚間10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 年6 月18日晚間8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 年6 月18日晚間8 時30分許，朱德星駕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與西昌路之路口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朱德星之同意，於115 年6 月18日晚間10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再將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188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3158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朱德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57 至158 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7 月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31）及鑑定人結文、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31）等附卷可稽（偵卷第31、41、45、151 至152 、154 頁）；又被告尿液檢測出之安非他命濃度為18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158ng/mL ，而已達到行政院於115 年3 月4 日公告修正，並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 ，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之數值，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另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判決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 月確定，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刑及減刑後，於114 年6 月8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佐（偵卷第109 至113 頁），足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僅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敘明：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酌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準此以言，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已盡其舉證責任，惟針對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說服法院應予加重刑責，故本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素行資料列入量刑審酌事由予以評價。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被告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心存僥倖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除上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尚有其餘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1至37頁）；參以，被告尿液中所驗得之毒品濃度，與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本次犯罪未發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